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17年10月10日以现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梁越斐女士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,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3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3日